



紀律規則及程序（2011 年版）

第1條條文: 引言

- 1.1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採納《道德守則及專業責任》（守則），為有權使用 CFP/AFP 認證標誌／商標（包括 CFP^{CM}、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CM}， CFP^{CM}，AFPTM，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TM 及  AFPTM，統稱為「標誌」）的專業人士定下基本的道德標準。CFP 持證人，AFP 持證人與候證人都必須嚴格遵守這套守則。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採納這套《紀律規則及程序》（程序），以便該守則得以強制執行。
- 1.2 就該守則及《紀律規則及程序》而言，「候證人」該包括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登記申請的候證人。
- 1.3 專業道德檢討委員會、調查主任、聆訊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皆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或符合利益的情況下，酌情地偏離這些規則及程序，務求能夠公正、有效及／或迅速地處理事務；或假如根據任何規則或程序辦事，會明顯引致不公平的結果，或與這些規則及程序的精神背道而馳，以上人士或委員會同樣會酌情地偏離這些規則及程序。

第2條條文: 行政管理

- 2.1 專業道德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
- 2.1.1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執行委員會不時委任人士組成檢討委員會，負責監督有關調查及檢討會員是否違反了守則的過程，以及採取相應的行動。
- 2.1.2 若果檢討委員會成員的直系家屬或公司職員在某些程序中涉及利益，或當檢討委員會成員參與某些程序時，涉及個人或專業上的利益衝突，或檢討委員會成員明顯不適宜參與某些程序時，有關成員皆不得在這些程序中參與裁決。
- 2.1.3 檢討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商議或採取任何行動。
- 2.2 調查主任
- 2.2.1 調查主任由檢討委員會指派，負責調查、搜集紀律處分所需的理據，以及展開紀律處分過程。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執行委員會或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皆不得出任調查主任。
- 2.2.2 若果調查主任請辭或無法繼續進行調查工作，檢討委員會可以指派其他人士出任調查主任，繼續進行紀律聆訊。
- 2.3 聆訊或上訴委員會
- 2.3.1 應秘書的要求，不時組成聆訊或上訴委員會，成員從檢討委員會認可的成員名單中選出來。小組委員會就裁定所需的法定人數是 3 人，其中一人應該是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會員，其中兩人應該是 CFP 持證人。聆訊委員會的成員不得就同一宗個案出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2.3.2 聆訊或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會員。該主席負責監督程序，處理程序上的所有事務。主席可以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酌情地把程序上的事務交給小組委員會全體成員去定奪。
- 2.3.3 小組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郵件（包括電子郵件）商議或採取任何行動
- 2.4 秘書
- 2.4.1 聆訊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秘書，應該由專業道德檢討委員會委任。秘書的職責是協調聆訊與上訴程序的工作，處理由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不時授權處理的行政工作。

第3條條文: 紀律處分的理據

- 3.1 CFP/AFP 持證人或候證人行爲失當（不管是個人或集體），不管那行爲或不作爲是否在客戶關係中出現，皆應該構成紀律處分的理據。行爲失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行爲或不作爲：
- a. 違反該守則及／或該守則條文的行爲或不作爲；
 - b. 不道德、不專業，或有可能損害標誌聲譽的行爲或不作爲；
 - c. 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刑事法或任何其他國家司法管轄權的行爲或不作爲，然而在刑事案中罪名成立，不應該作爲學會採取紀律處分的前提，而在刑事案中罪名不成立，也不應該等於可以撤銷紀律處分；
 - d. 可以構成暫停專業牌照的適當基準的行爲，然而暫停專業牌照不該作爲學會實施紀律處分的前提，而解除停牌也未必等於可以撤銷紀律處分。「暫停專業牌照」應該包括官方機構或業內自律組織（包括註冊證券代表、證券商／交易商、保險或房地產代理或經紀、保險經紀、事務律師、資深大律師、會計師、投資顧問或財務策劃師）以這個形式作出的紀律處分；
 - e. 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發表錯誤或含誤導成份的陳述及／或聲明；
 - f. 不肯與檢討委員會的調查主任合作；
 - g.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對調查主任的要求置之不理，或妨礙調查主任、小組委員會、檢討委員會或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職員履行有關的職務；
 - h. 違反這些程序的行爲或不作爲，或不服從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發出的紀律處分；及／或
 - i. CFP/AFP 持證人成爲《破產條例》（香港法律第 6 章）條文下所指的破產人士。
- 3.2 可以構成紀律處分理據的行爲失當，不限於以上列出的行爲及不作爲。

第4條條文: 紀律處分

- 4.1 證實當事人有行爲失當後，聆訊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以向違規人士實施以下一項(或合併多項)形式的紀律處分：
- a) 私下譴責
聆訊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下令私下譴責 CFP/AFP 持證人，一般以普通郵遞方式向當事人寄出一份不公佈的責備書以譴責當事人。
 - b) 公開訓戒書
聆訊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下令向 CFP/AFP 持證人發出訓戒書，一般以書面形式公開譴責當事人的行爲。按照一貫的程序，訓戒書應該刊登在新聞稿或以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行政總裁選擇的其他形式發佈，公開那名 CFP/AFP 持證人的身份。
 - c) 暫停牌照
對於聆訊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認爲可以改過自新的 CFP/AFP 持證人，小組委員會可以下令暫停他們使用標誌的權利，爲期不超過五年。按照一貫的程序，應該在新聞稿或以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行政總裁選擇的形式發佈有關消息，公開那名 CFP/AFP 持證人的身份。聆訊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裁定有減刑的空間時，可以暫緩發佈消息。CFP/AFP 持證人被暫停牌照後，可以根據第 10 條條文就重新使用標誌提交申請。
 - d) 撤銷牌照
聆訊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下令終止 CFP/AFP 持證人永久使用標誌的權利。按照一貫的程序，應該在新聞稿或以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行政總裁選擇的形式發佈消息，公開那名 CFP/AFP 持證人的身份。聆訊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裁定有減刑的空間時，可以暫緩發佈消息。撤銷牌照是永久性的。
- 4.2 聆訊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情況下，皆有權要求 CFP/AFP 持證人或候證人完成額外的持續教育課程或其他補救工作。持續教育課程或補救工作可以用來取代以上的紀律處分或成爲紀律處分的附加刑罰。

- 4.3 撤銷牌照或暫停牌照後所需的行動
當 CFP/AFP 持證人的牌照被撤銷或暫停後，他們應該立刻停止使用標誌，不該在廣告、公佈、信箋或商務名片中繼續使用標誌。
- 4.4 候證人的紀律處分
- 4.4.1 聆訊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在某些情況下，會對候證人的操守問題採取行動。只要有充份的理據，便可以因應違規的性質及程度向當事人實施第 4.1 條條文所述的各種紀律處分：
- a. 待當事人符合資格認證所需的其他要求後，檢討委員會可以批准資格認證，同時在該人的記錄中私下譴責；
 - b. 待當事人符合資格認證所需的其他要求後，檢討委員會可以批准資格認證，同時下令在該人的記錄中發出訓戒書及／或在適當的情況下發佈；
 - c. 暫停為當事人進行資格認證（如有），為期不超過五年；或
 - d. 永久拒絕為當事人進行資格認證。
- 4.4.2 在暫停或永久拒絕進行資格認證的情況下，聆訊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可以酌情地決定發佈消息。候證人被暫停資格認證後，可以重新申請資格認證。除此之外，候證人也必須符合原本資格認證所需的要求。

第5條條文: 調查

- 5.1 展開調查
調查主任接到任何人士或機構的投訴後，便會自行或在檢討委員會的指示下展開調查，搜集採取紀律處分的理據。
- 5.2 調查工作
- 5.2.1 調查主任可以向投訴人（如有）或他／她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團體或機關（包括任何僱主）查詢。CFP/AFP 持證人或候證人（視情況而定，統稱為「答辯人」）有責任與調查主任充份合作，老實回答所有問題，以及向調查主任提供他／她擁有的相關文件及記錄，否則根據第 3 條條文，足以構成紀律處分的理據。調查主任應該讓答辯人在其認為合適的時段內，以其認為合適的模式及形式發表陳述及／或解釋事件。
- 5.2.2 調查主任應該深入研究在調查工作中所得的所有文件及資料。若調查主任認為當事人行為失當，他／她可以把個案提交給聆訊委員會裁定。
- 5.2.3 調查主任應該把相關文件及資料編制成報告（紀律報告），然後提交給秘書，並提出召集聆訊委員會的申請。紀律報告的副本應該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給答辯人。

第6條條文: 和解程序

- 6.1 根據這套程序等候聆訊的答辯人，可以隨時提出和解建議來撤消一項具體的紀律處分。聆訊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去接受或拒絕和解建議。

第7條條文: 聆訊委員會的裁定

- 7.1 程序及舉證
- 7.1.1 聆訊委員會收到紀律報告後，會邀請答辯人以主席或聆訊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模式、形式，在主席或聆訊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時段內發表進一步的陳述。
- 7.1.2 調查主任可以在 14 個工作天內或主席或聆訊委員會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限內回覆，以針對答辯人在進一步陳述中提出的任何新的議題。
- 7.1.3 當調查主任回覆後，答辯人可以在 14 個工作天內或主席或聆訊委員會可能指定的其他時限內發表最後陳述，以針對調查主任回覆中的任何新的議題。
- 7.1.4 除非答辯人在其陳述中提出或調查主任提出召開口頭聆訊，否則聆訊委員會便根據第 7.3 條條文展開書面上的裁定。若答辯人沒有在聆訊委員會指定的時限內發表陳述，則視為不要求口頭聆訊。
- 7.1.5 秘書應該擔任出席聆訊的每一方人士的中間人。聆訊程序上有任何疑問，都應該直接向秘書查詢，秘書會把問題提交給主席，由主席決定。出席聆訊的人士應該把所有文件及書信寄交給秘書，由秘書轉交給小組委員會成員及出席聆訊的另一方。

- 7.1.6 若果有第三者（包括投訴人）希望向聆訊委員會發表陳述，聆訊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讓那人士以聆訊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口頭或書面）發表陳述。
- 7.1.7 在法庭上採用的證據規則並不適用，聆訊委員會可以收集任何資料（不管口述或書面），然後在適當時衡量這些資料的重要性。
- 7.1.8 採取紀律處分所需的理據，應該根據相對可能性的權量，再因應指控的嚴重性加以調節（「相關舉證準則」）。
- 7.2 紀律聆訊
- 7.2.1 若要求召開口頭聆訊，秘書應該為此安排日期、時間及地點。有關人士應該在聆訊舉行前的 14 個工作天或更早向秘書提交一份名單，以交代出席聆訊的人士及他們的身份。秘書收到所需的資料後，便會向有關人士提供一份名單，列出有意出席聆訊的人士。
- 7.2.2 聆訊以英語或粵語進行，由聆訊委員會酌情指定，出席聆訊的任何一方皆可以按意願偕同一名擔任傳譯的人士出席聆訊。希望偕同傳譯員出席聆訊的一方，應該盡快（至少在聆訊舉行前 5 個工作天）通知秘書這個要求。要求有傳譯員出席聆訊的一方，有責任安排傳譯員出席聆訊。
- 7.2.3 出席聆訊的任何一方皆可以偕同其法律顧問出席聆訊。雖然可以授權法律顧問處理事務，但是除非主席或小組委員會另行指定，否則所有文件必須由聆訊人士自行提交。小組委員會向聆訊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問題，也必須由他們直接回答，不得透過其法律顧問發言。
- 7.2.4 要求有證人出席聆訊的一方，有責任安排證人出席聆訊。若果聆訊委員會認為證人的證供不必要，或聆聽證人作供妨礙聆訊過程，聆訊委員會都可以拒絕該證人作供。
- 7.2.5 聆訊可以在答辯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 7.3 聆訊委員會的裁決
- 7.3.1 聆訊委員會應該裁定：
- a) 有關指控達不到相關舉證準則，或已確立的事實不足以成為實施紀律處分的理據，因此建議以理據不足或加上告誡字眼撤銷指控；或
 - b) 有關指控構成相關舉證準則，有足夠的理據實施紀律處分，因此實施一項合適的制裁。
- 7.3.2 聆訊委員會應該根據法定人數中大多數成員的決定來裁決。
- 7.3.3 聆訊委員會主席應該把有關決定及裁定（命令）的理由記錄下來，然後把聆訊委員會的命令交給調查主任、答辯人及檢討委員會。秘書及／或小組委員會委任的法律顧問，皆可以協助主席籌備有關決定。
- 7.3.4 除非該命令另行指定，否則聆訊委員會的決定不該在上訴申請期屆滿之前生效，或若果提交了上訴申請，就由上訴委員會裁定有關事宜。
- 7.4 違反主席或聆訊委員會的指示
- 7.4.1 在聆訊過程中違反主席或聆訊委員會的指示，構成第 3 條條文下有關紀律處分的理據。

第8條條文: 上訴及上訴聆訊

- 8.1 調查主任或答辯人皆可以對聆訊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
- 8.2 上訴申請及根據第 11 條條文規定的相關費用，應該在聆訊委員會向出席聆訊的人士寄出命令之後的十五個工作天內提交給秘書。上訴人應該在提交上訴申請之後的十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提供上訴的理據、希望取得的寬減，以及是否要求展開一個口頭聆訊。文件內必須附上聆訊委員會的命令的副本。
- 8.3 除非聆訊委員會在命令中另行指定，否則上訴人提交了上訴申請之後，所有紀律處分都應該暫停，直到上訴有結果為止。
- 8.4 收到上訴申請之後，秘書應該召集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依照第 7 條條文所述的程序展開上訴過程，就時間表及程序而言，會把上訴人的書面申請視為紀律報告。
- 8.5 上訴委員會可以修改聆訊委員會裁定的處分或發出它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不能再上訴。有關人士及檢討委員會都會收到上訴委員會的最終決定及命令的副本。

第9條條文: 臨時暫停牌照

- 9.1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可以臨時暫停 CFP/AFP 持證人使用標誌的權利，以便進行紀律聆訊。臨時暫停牌照未必有一個明確的限期，而此做法不該妨礙聆訊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在最終處理紀律程序時實施任何其他形式的紀律處分。
- 9.2 聆訊委員會有絕對酌情權去臨時暫停 CFP/AFP 持證人使用標誌的權利，以便等候紀律處分的調查報告或程序，聆訊委員會也可以在調查主任的要求下這樣做。若果調查主任要求臨時暫停 CFP/AFP 持證人的牌照，而有關紀律處分的程序尚未展開及／或聆訊委員會尚未召集，秘書便應該召集聆訊委員會來決定這項臨時申請。
- 9.3 CFP/AFP 持證人被臨時暫停使用標誌的權利後，可以向檢討委員會申請撤銷這個做法。這類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來，並提供理據。檢討委員會考慮了個案中的所有細節後，會酌情決定是否撤銷這個做法。

第10條條文: 紀律處分後申請恢復牌照

- 10.1 撤銷牌照後
撤銷牌照屬於永久性，不能恢復牌照。
- 10.2 暫停牌照後申請恢復牌照
除非聆訊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另行指定，否則被暫停牌照的 CFP/AFP 持證人，必須在其暫停牌照限期屆滿後向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申請恢復牌照。該 CFP/AFP 持證人必須符合重新資格認證所需的全部行政需求，並提供清晰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自己改過自新，遵從了所有適用的紀律處分命令及《紀律規則及程序》的條文，而且是使用標誌的適當人選。檢討委員會可以調查任何有關恢復牌照的申請及／或在適宜的情況下，透過口頭聆訊評估該 CFP/AFP 持證人的資格。

第11條條文: 費用

- 11.1 答辯人應該承擔調查工作及口頭聆訊（如適用）的費用。
- 11.2 答辯人申請上訴的費用為港幣 5,000 元，恕不退還。

第12條條文: 通知及服務

- 12.1 除非這套程序中另行指示，否則通知一律以書面形式發出去，根據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記錄中最後登記的地址或傳真號碼，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或傳真給 CFP/AFP 持證人或候證人。CFP/AFP 持證人或候證人，有責任更新他們在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登記的資料，包括通訊地址及／或傳真號碼。發出的通知及送達通知的服務都應該充分。
- 12.2 視為生效的服務：
- a) 親手遞交或透過傳真，即日生效；
 - b) 以普通郵遞寄往香港，寄出後第四個工作天起生效；
 - c) 以普通郵遞寄往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寄出後第十個工作天起生效；及
 - d) 以航空郵遞（或相等形式的郵遞服務）寄往香港、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寄出後第十個工作天起生效。
- 12.3 致秘書的所有文件、查詢或信件，應該寄往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地址，信封面註明聆訊委員會秘書或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收（視情況而定）。